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16年任期内的相关会议，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独立董事任期内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研究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发挥专长，为董事会积极提供各项建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年内未有缺席且未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

本人报告期内共出席董事会7次，无缺席，无委托。

（二）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人报告期内共出席股东大会3次，无缺席，无委托。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财务会计报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审议贷款事项、对外投资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运作等情况，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了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以下是本年度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4月2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6月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2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1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度任期内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2016年度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它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向来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



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它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监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张忠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